

收文編號：1110004045

議案編號：1110314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56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186001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46 億元，凍結 100 萬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一)(第五冊 2026 頁)：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46 億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三十一項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46 億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為提升各縣市無障礙運輸服務，本部公路總局自 99 年起已透過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鼓勵客運業者汰換為無障礙公車，至 110 年底止已補助各縣市無障礙公車逾 3,500 輛，公路汽車客運亦已提供汰舊換新補助逾 800 輛無障礙車輛。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全國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52%，已較 98 年公運計畫推動前為 7.2% 大幅提升。
- 二、為持續提升無障礙運輸服務並考量各地區公共運輸發展之差異性，該局已檢討精進改善作為如下：
 - (一)自 110 年起補助市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或新闢路線購車，每一申請案之無障礙車輛數至少應佔該補助案總數 2/3，且自 111 年起僅補助無障礙車輛(如該路線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五十三條辦理者除外)。在年限部分優先補助車齡 10 年以上汰舊換新，惟若當地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未達 100 輛或比例未達 50%，或行經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觀光景點路線，得以車齡 8 年以上之車輛提出申請，以加速協助部分縣市提升無障礙公車比例。

(二)至公路客運部分，已規定自 110 年起針對 4 班次以下路線需提供無障礙預約班次，5 班次以上路線需配置 1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另目前亦刻正研修公路客運汰舊換新補助規定，針對客運業者申請汰舊換新補助提高無障礙車輛比例為至少 1/2(目前為 1/5)，以鼓勵客運業者汰換為無障礙車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